

宝鸡市财政局

类别：A

签发人：崔省强

宝市财办函〔2024〕31号

对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21号 建议的答复函

市农业农村局：

胡博磊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对大型农机具的补贴力度的建议》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建议中提出的大型拖拉机等大型农业机械补贴比例较低，且由于分档不细，200马力和240马力拖拉机补贴额度一样，不利于大型农业机械的推广，这种情况现实存在。

在中央农机补贴政策中，拖拉机属于通用类机械。通用类机械的补贴标准由农业农村部制定，大型拖拉机补贴按照功率分段确定补贴标准，分段标准及补贴标准省、市均无权进行调整。下一步我们将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汇报，建议细化大型拖拉机功率分段，增加补贴额度，积极争取农机购置

与应用补贴资金，推进全市农机装备更新换代。同时我们将积极争取中省农机化发展项目，从项目实施中扶持大型先进农机装备的购置和更新，推动我市农机装备水平的进一步优化。



(联系人：者聆梅，电话 3262111)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、市政府督查室